

36/19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3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5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9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 号决议^⑩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21 号决定^⑪ 和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81/3 号决定，^⑫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及其中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152 至 155 段，

进一步回顾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⑬，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很少，深表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7 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如果要特别基金

^⑩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⑪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 1），第十一章。

^⑫ 同上，《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 1），附件一。

^⑬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 节。

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实际过境费用，就必须各方向特别基金大量增加捐款，^⑭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都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那类活动以外的，并且性质一般也不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呼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态度，以期向特别基金提供更多支援；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据以设立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21(XV) 号和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XXI) 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该基金的行政和业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1(XXI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3 日第 3122(XXVII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3249(XXIX)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428 号决定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2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如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80 年活动的报告^⑮ 中所述，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并且基金在首先向最不发达国家

^⑭ A/S - 11/5 和 Corr. 1，附件，第 308 段。

^⑮ DP/536 和 Corr. 1。